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CR/342

2013年1月25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13.14款的规定,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在其第61次会议(2012年11月12-16日)上批准了新的或经修订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2 新的或经修订的《程序规则》已纳入2012年版《程序规则》(CR/339所述)的替换页(见以下附件)中。附件中的规则即刻生效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: [2012年版《程序规则》-更新2](#)¹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¹ <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-2012/en>